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4〕281号

关于对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。

经查明，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存在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的违规行为。

2024年5月21日，发行人披露《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告债券2023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》，对2023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以及财务报告予以更正。一是将年度报告中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由7.68亿元更正为12.79亿元，并同步更正收回情况，主要明细情况等。二是更正了财务报表中其他应付款等21个项目的当期数据及比较数据。三是更正了报表附注中合并范围等23项内容。此外，发行人还更正了年度报告中的部分业务板块的主营业务情况、日常关联方交易情况、资信评级情况等内容。

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

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第1.6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）第1.6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1.8条、第6.2条、第6.3条，《挂牌规则》第1.8条、第7.2条、第7.3条等相关规定，我中心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。

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，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债券业务中心
2024年10月15日